

江苏省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
施工招标资格预审文件示范
文本

江苏省建设工程招标投标办公室

使用说明

一、《江苏省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施工招标资格预审文件示范文本》（以下简称《施工招标资格预审文件示范文本》）以空格标示的由招标人填写的内容，招标人应根据招标项目具体特点和实际需要具体化，无需填写的在空格中用“/”标示；以“□”标识的，由招标人根据具体特点和实际需要勾选。

二、招标人按照《施工招标资格预审文件示范文本》第一章“资格预审公告”的格式发布资格预审公告后，将实际发布的资格预审公告编入资格预审文件中，作为资格预审邀请。资格预审公告应同时注明发布所在的所有媒介名称。

三、招标人应根据招标项目具体特点和实际需要，在第三章“资格审查办法”前附表中列明全部审查因素和审查标准，并在第三章（前附表及正文）标明申请人不满足其要求即不能通过资格预审的全部条款。

四、《施工招标资格预审文件示范文本》第五章“项目建设概况”由招标人根据招标项目具体特点和实际需要编制。

五、《施工招标资格预审文件示范文本》为××××××年版，将根据实际执行过程中出现的问题及时进行修改。各使用单位或个人对《施工招标资格预审文件示范文本》的修改意见和建议，可向江苏省建设工程招标投标办公室反映。

江苏苏盐井神股份有限公司储气库卤水制盐综
合利用工程主体土建及总图施工招标

资格预审文件

标段编号：E3208000337006982002001

招标人（招标代理机构）：江苏苏盐井神股份有限公司

招标代理机构：南京鑫智链科技信息有限公司

2025 年 5 月 9 日

目 录

第一章 资格预审公告	2
第二章 申请人须知	9
申请人须知前附表	9
1. 总则	15
1.1 项目概况	15
1.2 资金来源和落实情况	15
1.3 招标范围、要求工期和质量要求	15
1.4 申请人资格要求	16
1.5 语言文字	17
1.6 费用承担	17
2. 资格预审文件	17
2.1 资格预审文件的组成	17
2.2 资格预审文件的澄清	17
2.3 资格预审文件的修改	17
2.4 资格预审文件的异议	18
3. 资格预审申请文件的编制	18
3.1 资格预审申请文件的组成	18
3.2 资格预审申请文件的编制要求	18
4. 资格预审申请文件的递交	19
4.1 资格预审申请文件的递交	19
4.2 资格预审申请文件的修改与撤回	19
5. 资格预审申请文件的审查	19
5.1 审查委员会	19
5.2 资格审查	19
6. 通知和确认	20
6.1 通知	20
6.2 解释	20
6.3 确认	20
6.4 公示	20
7. 申请人的资格改变	20
8. 纪律与监督	20
8.1 严禁贿赂	20
8.2 不得干扰资格审查工作	21
8.3 保密	21
8.4 投诉	21
9.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21
第三章 资格审查办法	22
资格审查办法前附表	22
1. 审查方法	28
2. 审查标准	29
2.1 初步审查标准	29
2.2 详细审查标准	29
2.3 评分标准（本次资格预审采用有限数量制）	29

3. 审查程序	29
3.1 初步审查	29
3.2 详细审查	29
3.3 资格预审申请文件的澄清（本次资格预审采用有限数量制）	30
3.4 评分	30
3.5 投标资格（入围方式）	30
4. 审查结果	30
4.1 提交审查报告	30
4.2 重新进行资格预审或招标	31
第四章 资格预审申请文件格式	32
目 录	33
一、资格预审申请函	34
二、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35
二、授权委托书	36
三、联合体协议书（如有时）	37
四、申请人基本情况表	38
五、项目负责人简历表	39
六、近年财务状况表	40
七、近年完成的类似项目情况表	41
八、近年发生的诉讼及仲裁情况	42
九、其他情况材料	42
十、申请人认为需要的其他材料	42
第五章 项目建设概况	43

第一章 资格预审公告

江苏苏盐井神股份有限公司储气库卤水制盐综合利用工程主体 土建及总图施工招标资格预审公告

1. 招标条件

本招标项目江苏苏盐井神股份有限公司储气库卤水制盐综合利用工程已由淮安区行政审批局以淮安区政务投资备〔2025〕198号批准建设，项目业主为江苏苏盐井神股份有限公司，集中建设实施单位为江苏苏盐井神股份有限公司，招标人为江苏苏盐井神股份有限公司，建设资金来自企业自筹+银行贷款，项目出资比例为企业自筹 35%+银行贷款 65%。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现对该项目的主体土建及总图施工进行公开招标。

2. 项目概况与招标范围

2.1 项目概况

2.1.1 建设地点：淮安平桥临港产业园、淮安区国信工业园。

2.1.2 建设规模：卤水净化装置、制盐装置，本项目建设规模为 300 万吨/年精制盐+150 万 m³/年的高纯精制卤水。

2.1.3 合同估算价：约 39811.92 万元。

2.1.4 工期要求：详见招标文件。

2.1.5 其他：/

2.2 招标范围：工程总占地面积：81103.75 m²，总建筑面积约 115890.31 m²，钢筋混凝土框架结构。由数智中心建筑面积 7725.29 m²、制盐车间建筑面积 23685.36 m²、盐库一建筑面积 57587.37 m²、220kV 变电站及配电中心建筑面积 5699.01 m²、机修及备件车间建筑面积 5391.57 m²、净化生产楼一建筑面积 7872.23 m²、净化生产楼二建筑面积 5201.87 m²、室外罐区基础以及总图工程等组成，其中盐库一为装配式建筑。（具体内容详见招标人提供的设计图纸及相关技术资料、工程量清单、国家现行相关施工规范及技术标准等。）

3. 投标人资格要求

3.1 投标人须具备建筑工程施工总承包二级及以上（资质），并在人员、设备、资金等方面具有相应的施工能力，并具有有效期内的安全生产许可证。

3.2 投标人拟派项目负责人须具备建筑工程专业一级注册建造师执业资格和安全生产考核B证(有效期内)(资格)，且必须满足下列条件：

(1) 项目负责人不得同时在两个或者两个以上单位受聘或者执业。

(2) 项目负责人是非变更后无在建工程，或项目负责人是变更后无在建工程（必须原合同工期已满且变更备案之日已满6个月），或因非承包方原因致使工程项目停工或因故不能按期开工、且已办理了项目负责人解锁手续，或项目负责人有在建工程，但该在建工程与本次招标的工程属于同一工程项目、同一项目批文、同一施工地点分段发包或分期施工的情况且总的工程规模在项目负责人执业范围之内。

(3) 项目负责人无行贿犯罪行为记录；或有行贿犯罪行为记录，但自记录之日起已超过5年的。

注：在建工程是指处于中标结果公告（直接发包的项目以网上合同备案为准）到合同约定的工程全部完成且竣工验收合格期间的工程。竣工验收证明是指由建设单位（或监理）组织工程建设各方验收合格，并签署相应的单位工程质量竣工验收记录或者分部工程质量验收记录等验收文件。

3.3 投标人及拟派项目负责人应具备其他要求：

☒ 投标人承担过类似工程；

类似工程认定标准：投标人自2020年1月1日以来，承担过20000万元及以上同时满足跨度22米及以上的工业建筑工程施工业绩；

注：

(1) 投标人须提供中标通知书（直接发包项目可不提供中标通知书，但须提供发包人出具的加盖单位公章的直接发包证明）、施工合同、竣工验收证明材料、设计文件（竣工图），四者缺一不可；四项材料需载明类似工程的金额、单跨跨度、承包内容等。四项材料描述不一致时，金额以施工合同为准，时间以竣工验收证明为准，跨度以设计文件（竣工图）为准。四项证明材料必须能直接清楚地反映出招标所需相关数据和内容，均未描述或描述不清的不予认可。

(2) 竣工验收证明上没有竣工时间的不予认可，竣工验收证明必须经建设单位、设计单位、监理单位和施工单位四方签字并加盖公章，否则不予认可。

(3) 如投标人提供的为工程总承包业绩或其他类型的业绩，该业绩的工程施工部分金额及单跨跨度应满足上述单项合同工程造价及单跨跨度的要求，否则不予认可。

(4) 为了确保业绩的真实合法性，证明材料需满足下列条件之一，否则不予认可。能证明业绩真实性的辅助材料主要包括：提供的中标通知书或施工合同已加盖项目所在地建设工程招投标管理部门或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备案章；或提供中标公告（公示）官网查询截图或提供有形市场（业

绩所在地省（市）招标投标网站或省（市）行政部门政务网站或省（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平台网站查询到的中标公告（公示）截图，并提供查询网址；或提供业绩项目所在地建设工程招标投标管理部门或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出具的业绩真实性书面证明；或提供该业绩已录入至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全国建筑市场监管公共服务平台”或“江苏省建筑市场监管与诚信信息一体化平台”的查询截图页面，并提供查询网址，否则业绩不予认可。

以上业绩证明材料原件扫描件和辅助材料证明原件扫描件及查询截图网页均须从淮安市公共资源交易电子服务平台诚信库中链接入资格预审申请文件中，未按要求链接或链接的证明材料中缺项漏项的或模糊不清的，视同未提供。

☒企业和拟派项目负责人近 2 年内没有因串通投标、弄虚作假、以他人名义投标、骗取中标、转包、违法分包等违法行为受到建设等有关部门行政处罚的；

☒企业近 1 年内没有无正当理由放弃中标资格（不含项目负责人多投多中后放弃）、不与招标人订立合同、拒不提供履约担保情形的；

☒企业近三个月内没有因拖欠工人工资被招标项目所在地省、市、县（市、区）建设行政主管部门通报批评的；

☐自 2020 年 1 月 1 日以来，投标人或者拟派项目负责人在招标人之前的工程中没有履约评价不合格的，履约评价不合格的名单如下：/。

3.4 投标人不得有资格预审文件第二章申请人须知第 1.4.3 项规定的情形。

3.5 本次招标不接受（接受/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采用联合体投标的，应满足资格预审文件第二章申请人须知第 1.4.2 项的规定。

特别提醒：本工程严禁挂靠、转包、违法分包，严禁投标人相互串通投标，一经核实，将被取消投标、中标资格，并按相关规定进行处罚，直至建议有关部门吊销资质证书；构成犯罪的，由公安机关侦查追究刑事责任。

4. 资格预审方法

本次资格预审采用有限数量制，资格评审标准详见资格预审文件第三章。

5. 评标办法

本次招标采用☒综合评估法-采用评定分离方式 ☐综合评估法 ☐经评审的最低投标价法 ☐合理低价法，评标标准和方法详见附件。

条款号	条款内容	编列内容
2.3.1	分值构成	施工组织设计： <u>18</u> 分

	(总分 100 分)	投标报价： 82_分
2.3.2	评标基准价计算方法	一、评标基准价计算方法： ☒在投标文件开启（解密）前，由招标人（或招标代理机构）从以下 <u>方法三、方法四</u>中随机抽取一种。 ☒方法三：以有效投标文件的次低评标价为评标基准价。 ☒方法四：以合理最低价作为评标基准价。 对有效投标文件工程量清单中的分部分项工程项目清单综合单价子目（指单价）、单价措施项目清单综合单价子目（指单价）、总价措施项目清单费用（指总费用）、其他项目清单费用（指总费用）等所有报价由低到高分别依次排序。 当有效投标文件≥ 7家时，先剔除各报价中最高的 20%项（四舍五入取整，投标报价相同的均保留）和最低的 20%项（四舍五入取整，投标报价相同的均保留）后进行算术平均；当有效投标文件 4—6 家时，剔除各报价中最高值（最高值相同的均剔除）后进行算术平均；当有效投标文件< 4时，取各报价中的次低值。 将上述计算结果按计价规范，分别生成分部分项工程费、措施项目费和其他项目费，再按招标清单所列费率计算规费、税金，得出总价 A。 评标基准价（合理最低价）=A$\times$K 下浮率 K 值为： <u>95%</u> ； 二、特殊情形下，评标基准价调整方式： 评标结束后，评标基准价因评委计算错误而重新计算。
2.3.3	投标报价的偏差率计算公式	偏差率=100%$\times$（投标人报价—评标基准价） / 评标基准价
详细评审		
条款号	评分因素	评分标准

2.3.4 (1)	施工组织设计评分标准	施工组织设计评分评审	(1)、评标委员会对各投标人的施工组织设计按照以下评审要点进行评分，施工组织设计中除缺少相应内容的评审要点不得分外，其它各项评审要点得分不应低于该评审要点满分的 70%（不包含第（3）项篇幅扣分）。 (2)、施工组织设计各评分点得分应当取所有技术标评委评分中分别去掉一个最高和最低评分后的平均值为最终得分。 (3)、篇幅要求：施工组织设计总篇幅要求如下，总篇幅不超过 80 页，每超过 1 页的，扣 0.01 分。	
			评分因素	分值
			总体概述：施工组织总体设想、方案针对性及施工段划分	4 分
			施工现场平面布置和临时设施、临时道路布置	2 分
			施工进度计划和各阶段进度的保证措施	2 分
			施工过程各阶段质量安全的保证措施	2 分
			劳动力、机械设备和材料投入计划	2 分
			关键施工技术、工艺及工程项目实施的重点、难点和解决方案	3 分
			新技术、新产品、新工艺、新材料应用	2 分
			BIM 等信息技术的使用	1 分
2.3.4 (3)	投标报价评分标准	投标报价评审	评标价等于评标基准价的得 82 分，评标价偏离评标基准价的相应扣减得分，评标价相对评标基准价每偏离 1%，扣减一定的分值，每偏高 1%扣 0.9 分，每偏低 1%扣 0.6 分，偏离不足 1%的，按照插入法计算得分。	82 分
3.4	推荐中标候选人	如合格投标人≤7名时，则由评标委员会按详细评审打分办法进行综合评分，推荐所有投标人为中标候选人进入定标阶段；如合格投标人>7名时，则由评标委员会按详细评审打分办法进行综合评分，投标人详细评审得分		

		从高到低排名，得分前7名的投标人进入定标阶段，详细评审得分并列第7名，以投标报价低的优先；投标报价也相等的，以评标委员会确定的方式确定入围中标候选人。如合格投标人少于3名时，评标委员会作出是否具备竞争性判断，如具备竞争性，可继续推荐中标候选人。中标候选人推荐不排序。
4.2	定标标准	企业实力、企业信誉、团队管理水平、投标报价等
4.3	定标方法	票决法：定标委员会成员根据定标标准对各中标候选人进行评价比较后票决，并确定得票数最多的为中标人；当得票数相同无法确定中标人时，应当对得票数相同的单位再次票决。

6. 资格预审文件的获取

6.1 获取时间：2025 年 5 月 13 日 00 时 00 分至 2025 年 5 月 19 日 24 时 00 分；

6.2 获取方式：申请人使用“江苏 CA 数字证书”登录“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获取；

本公告及资格预审文件中“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是指：淮安市公共资源交易网电子招标投标平台；

7. 资格预审申请文件的递交

7.1 递交资格预审申请文件截止时间（申请截止时间，下同）为 2025 年 5 月 26 日 09 时 30 分。

7.2 逾期送达的资格预审申请文件，招标人不予接收。

8. 发布公告的媒介

本次资格预审公告同时在江苏建设工程招标网（<http://www.jszb.com.cn>）、淮安市公共资源交易网（ggzy.huaian.gov.cn）（发布公告的媒介名称）上发布。

9. 联系方式

招 标 人：江苏苏盐井神股份有限公司 招标代理机构：南京鑫智链科技信息有限

地 址：淮安市淮安区海棠大道 18 号 地 址：南京市江北新区大厂街道宁钢路 77 号

邮 编： 邮 编：

联 系 人：	<u>葛工</u>	联 系 人：	<u>严工</u>
电 话：	<u>0517-85881626</u>	电 话：	<u>13951604028</u>
传 真：	<u></u>	传 真：	<u></u>
电子邮箱：	<u></u>	电子邮箱：	<u></u>

2025 年 5 月 13 日

第二章 申请人须知

申请人须知前附表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 列 内 容
1.1.2	招标人	名 称： <u>江苏苏盐井神股份有限公司</u> 地 址： <u>江苏省淮安市淮安区海棠大道 18 号</u> 联系人： <u>葛先生</u> 电 话： <u>0517-85881626</u>
1.1.3	招标代理机构	名 称： <u>南京鑫智链科技信息有限公司</u> 地 址： <u>南京市江北新区大厂街道宁钢路 77 号</u> 联系人： <u>严工</u> 电 话： <u>13951604028</u>
1.1.4	招标项目及标段名称	江苏苏盐井神股份有限公司储气库卤水制盐综合利用工程 江苏苏盐井神股份有限公司储气库卤水制盐综合利用工程主体土建及总图施工
1.1.5	建设地点	淮安平桥临港产业园、淮安区国信工业园
1.2.1	资金来源	企业自筹+银行贷款
1.2.2	出资比例	企业自筹 35%+银行贷款 65%
1.2.3	资金落实情况	已落实
1.2.4	工程款支付方式	详见施工合同
1.3.1	招标范围	详见第一章资格预审公告
1.3.2	要求工期	要求工期： <u>详见招标文件</u> 计划开工日期： <u>∕</u> 计划竣工日期： <u>∕</u> 除上述总工期外，发包人还要求以下节点工期（如有）： <u>∕</u>
1.3.3	质量要求	质量标准：合格
1.4.1	申请人资质条件、能力和信誉	见资格预审公告

1.4.2	是否接受联合体资格预审申请	见资格预审公告
2.2.1	申请人要求澄清 资格预审文件的截止时间	<u>2025 年 5 月 23 日 17: 00 前</u>
2.2.2	招标人澄清 资格预审文件的截止时间	<u>2025 年 5 月 22 日 17: 00 前</u>
2.3.1	招标人修改 资格预审文件的截止时间	<u>2025 年 5 月 22 日 17: 00 前</u>
3.1.1	资格预审申请文件的组成	☒资格预审申请函；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授权委托书； ☐联合体协议书（如有）； ☒申请人基本情况表； ☒项目负责人简历表； ☒近年财务状况表； ☒近年完成的类似项目情况表； ☐近年发生的诉讼及仲裁情况； ☐其他情况材料； ☒申请人认为需要的其他材料。 需从企业诚信库中获取的资格预审材料附件： ☒企业营业执照； ☒企业资质证书； ☒安全生产许可证； ☒注册建造师证书； ☒安全生产考核 B 证； ☒企业或项目负责人类似工程业绩（中标通知书（直接发包项目可不提供中标通知书，但须提供发包人出具的加盖单位公章的直接发包证明）、施工合同、竣工验收证明材料）； ☒申请人（项目负责人）奖项；

		☒企业认证体系等相关证书； ☒企业业绩、项目负责人业绩其他证明材料； ☒申请人资信（信用）等级证书； ☒申请人认为需要的其他材料。 注：申请人上传诚信库的业绩、奖项为便于评审，应按资格预审文件要求提交资料并注明“申请人业绩1，申请人业绩2...；申请人奖项1、申请人奖项2...；项目负责人业绩...；以此类推，上传时标注清楚。 需提供原件彩色扫描件的材料： ☒经第三方会计师事务所或审计机构审计的财务会计报表（2021年-2023年）； ☒项目负责人养老保险缴费证明（2024年04月-2025年03月） ☒授权委托人养老保险缴费证明（2024年04月-2025年03月） ☐企业业绩、项目经理业绩其他证明材料 ☐企业、项目负责人行贿犯罪查询告知函 ☒项目负责人、授权委托人养老保险缴费证明和合同 ☒申请人认为需要的其他材料。
4.1.1	提交资格预审申请文件截止时间和递交地点	截止时间：2025年5月26日09时30分 电子投标文件由各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前自行在“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中上传。
5.2	资格审查方法	☐合格制，邀请全部资格预审合格的投标申请人参加投标。 ☒有限数量制 ☐无需拟派项目负责人答辩 ☒需拟派项目负责人答辩 时间：2025年5月26日10时30分 地点：淮安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淮安区分中心开标四

		室 要求： 拟派项目负责人须持有效身份证原件按时到达指定地点参加现场答辩，否则视为放弃答辩。 除拟派项目负责人外，其他人员禁止陪同进入，否则招标人将拒绝其参与答辩环节，由此产生的后果由资格预审申请人自行承担，招标人概不接受申辩，具体要求如下：①出示身份证原件登记；②服从现场管理，不聚集；③超过截止时间未签到视为放弃本次答辩；④手机集中存放，自带黑色签字笔。
8.5.1	招投标行政监督部门	招投标行政监督单位：淮安市淮安区数据局 地址：淮安区城西北路 29 号（原淮安区委党校院内西北侧办公楼） 联系电话：0517-85189609、85189618
9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9.1 开标当日，投标人不必抵达开标现场，无需参加开标会议；拟派项目负责人须持有效身份证原件按照要求到指定地点参加现场答辩。招标人将通过“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将资格预审结果通知提交资格预审申请文件的投标人，并向通过资格预审的投标人发出投标邀请书。 9.2 拟投标单位须办理淮安市建设工程网上电子招投标 CA 证书及电子签章后方可参加网上招投标活动；CA 和电子签章在淮安市招投标交易中心（深圳路 16 号）二楼办理，CFCA 认证联系人：孙丹丹，联系电话：18994570775、国信 CA 认证联系人：何银平，联系电话：18952327879；网上操作如遇技术问题，咨询新点软件技术支持，联系电话：4009980000、0517-80996058、18962289236。 9.3 招投标文件制作工具（1）投标工具下载地址：http://ggzy.huaian.gov.cn/请及时关注版本更新情况！（2）工具软件服务联系方式：广联达：董倩（电话 15380802178）；新点：4009280095。 9.4 资格预审申请文件递交的截止时间后，招标投标平台未接收到投标人上传的资格预审申请文件的，或资格预审申请文件无法导入开评标系统的（开评标系统的故障情形除外），作为投标人放弃投标处理。	

	9.5 投标人在资格预审申请文件递交的截止时间前将所涉材料（支持格式的原件彩色扫描件）录入到诚信库（执照、证书更新至最新版本）中，否则不予认可，投标人在网上投标文件中提供录入诚信库的上述材料的链接；承诺书等其他无法录入诚信库材料在资格预审申请文件递交截止日前由申请单位自行上传（支持格式的原件彩色扫描件）到资格预审申请文件中。（备注：网上资格审查，若未及时更新等原因导致证件不再有效或上传图文无法识别的均不予认可。） 温馨提示：投标人上传至资格预审申请文件中所有扫描件必须清晰可见，如扫描件模糊不清，导致评委无法核查的不予认可，所造成的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招标人不接受因投标人自身原因造成的投诉质疑。 9.6 其他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投标文件制作软件中的内容很多与资格预审文件里的要求格式、内容不一致时，以资格预审文件提供的版本为准，投标人制作电子申请文件时在资格预审申请文件的“其他资料”里面上传。 9.7 资格预审投标人必须确保所提供各项证明材料真实有效，招标人保留随时进一步进行核实的权利。 9.8 电子化网上资格预审注意事项： （1）本项目招标实行全过程、无纸化电子招投标，无需提供纸质资格预审申请文件。请各投标人务必仔细阅读下述关于电子化网上资格预审的有关规定，并严格按照资格预审文件的规定编制、提交资格预审申请文件，否则所造成的一切后果由投标人自负。 （2）本次资格预审文件及后续的答疑、澄清及补充文件均在网上以电子版形式发布，投标人通过登陆淮安市公共资源电子交易平台下载。对于后期的答疑、澄清及补充文件发布招标人原则上不再通知各投标人，由投标人自行安排专人及时查阅、下载。 （3）电子版资格预审文件及后续答疑、澄清及补充文件加盖招标代理机构或招标人电子公章（或加盖招标代理机构或招标人公章的扫描件）即为生效。 （4）投标人必须通过登陆淮安市公共资源电子交易平台上传不加密的电子资格预审申请文件，电子资格预审申请文件需按要求加盖投标人电子公章及签字，否则一切后果由投标人自负。因投标人原因造成资格预审申请文件在规定的时间内未完成提交的，该申请将被拒绝。 （5）本工程资格预审文件采用新点软件制作，投标人自行选择使用投标工具。 （6）投标人入围后，应打印所有资格预审申请文件资料（与网上提交的一致）一式叁份，并盖章后胶装成册递交给招标人。 9.9 资格审查委员会：5 人。
--	---

	评标专家确定方式：从江苏省综合评标（评审）专家库中随机抽取确定相关专业且与投标人无利害关系的专家。 9.10 其他要求： （1）投标人承诺中标后项目部关键岗位人员不低于（苏建建管〔2017〕236号）文件的关键岗位人员配备要求，同时须配合招标人完成合同归集。 （2）投标人须提供拟投入本工程的项目负责人与投标人签订的有效劳动合同、社保机构出具近一年（2024年4月至2025年3月）投标人连续为项目负责人缴纳的养老保险金缴费证明材料并加盖社保中心章或社保中心参保缴费证明电子专用章（具有可验证的二维码或验证码）。 （3）评审时评委进入“信用淮安”及淮安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信用信息栏目查询“淮安市政府投资工程招投标行政处罚公示”情况，如发现受到行政处罚的，将取消其投标资格。 （4）本工程严格执行《关于在公共资源交易领域的招标投标活动中建立对失信被执行人联合惩戒的实施意见》（苏信用办〔2018〕23号）。在资格审查委员会进行资格审查时，正被列为失信被执行人的资格预审申请人的资格审查结果为不合格。在评标阶段，投标人正被列为失信被执行人的，评标委员会不得推荐该投标人为中标候选人。在中标候选人公示至发出中标通知书的期间，公示的中标候选人正被列为失信被执行人的，招标人应当取消其中标资格，并重新确定中标人。招标人确定正被列为失信被执行人的投标人为中标人的，中标结果无效。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以“信用中国”和“信用江苏”公布为准，惩戒期限自网站上公布的失信被执行人信息中载明的发布时间开始，直至撤销或更正信息中载明的发布时间的期间。 （5）根据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办公厅关于全面实行一级建造师电子注册证书的通知（建办市〔2021〕40号）要求，自2021年10月15日起，在全国范围内实行一级建造师电子证书，电子证书式样按照《全国一体化在线政务服务平台电子证照一级建造师注册证书》标准执行。自2022年1月1日起，一级建造师统一使用电子证书，纸质注册证书作废。各投标人须上传一级建造师证书电子注册证书，电子注册证书应符合相关文件规定，签名图像应当与持证人个人手写签名笔迹一致，证书应当在使用有效期内。若上传的电子件无法识别有效信息的，视为无效。投标人将自行承担资格审查不通过等相应后果。 （6）根据苏建函建管〔2019〕393号文及建办市〔2019〕50号文规定，已取消一级、二级临时建造师执业证书，本次投标不接受临时建造师证书，否则将导致资格审查不通过。 （7）根据《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关于开展建筑业企业资质动态监管工作的公告》（〔2018〕
--	--

	第6号)、《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关于建筑业企业资质动态监管不合格企业参加招标投标相关事宜的复函》(苏建函建管〔2019〕233号)、《关于在我省国有资金投资工程建设项目中应用建筑业企业资质动态监管结果有关要求的通知》(苏建招办〔2022〕2号)等文件规定,在资格审查或者评标阶段,由资格审查委员会或评标委员会对各投标人的资质动态情况进行核查,投标人在资格预审申请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当日及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当日,建筑业企业资质动态监管结果处于不合格状态的,作为资格审查不通过(或投标无效)处理。(企业动态资质查询信息以江苏省建筑市场监管与诚信信息一体化平台发布的信息为准)。 (8)在评审时如发现造价锁号、文件创建标识码、文件制作机器码一致,既视为围标串标,则资格审查为不合格,并按相应规定处罚。
--	--

1. 总则

1.1 项目概况

1.1.1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本招标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现进行公开招标,特邀请有兴趣承担本标段的申请人提出资格预审申请。

1.1.2 本招标项目招标人:见申请人须知前附表。

1.1.3 本标段招标代理机构:见申请人须知前附表。

1.1.4 招标项目及标段名称:见申请人须知前附表。

1.1.5 本标段建设地点:见申请人须知前附表。

1.2 资金来源和落实情况

1.2.1 本招标项目的资金来源:见申请人须知前附表。

1.2.2 本招标项目的出资比例:见申请人须知前附表。

1.2.3 本招标项目的资金落实情况:见申请人须知前附表。

1.2.4 本招标项目的工程款支付方式:见申请人须知前附表。

1.3 招标范围、要求工期和质量要求

1.3.1 本次招标范围:见申请人须知前附表。

1.3.2 本标段的要求工期:见申请人须知前附表。

1.3.3 本标段的质量要求：见申请人须知前附表。

1.4 申请人资格要求

1.4.1 申请人应具备承担本标段施工的资质条件、能力和信誉，具体资格要求见申请人须知前附表。

1.4.2 申请人须知前附表规定接受联合体申请资格预审的，联合体申请人除应符合本章第 1.4.1 项和申请人须知前附表的要求外，还应遵守以下规定：

（1）联合体各方必须按资格预审文件提供的格式签订联合体协议书，明确联合体牵头人和各方的权利义务；

（2）联合体各成员单位应当具备与联合体协议中约定的分工相适应的施工资质和施工能力；由同一专业的单位组成的联合体，按照资质等级较低的单位确定资质等级；

（3）通过资格预审的联合体，其各方组成结构或职责，以及财务能力、信誉情况等资格条件不得改变；

（4）联合体各方不得再以自己名义单独或参加其他联合体在同一标段中资格预审或投标。

（5）联合体各方必须指定牵头人，授权其代表所有联合体成员负责投标和合同实施阶段的主办、协调工作，并应当向招标人提交由所有联合体成员法定代表人签署的授权书；

1.4.3 申请人不得存在下列情形之一：

（1）为招标人不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附属机构（单位）；

（2）为本招标项目的监理人、代建人、项目管理人，以及为本招标项目提供招标代理、设计服务的；

（3）与本招标项目的监理人、代建人、项目管理人、招标代理机构同为一个法定代表人的，或者相互控股、参股的；

（4）与招标人存在利害关系可能影响招标公正性的；

（5）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

（6）处于被责令停业、财产被接管和破产状态，以及投标资格被取消或者被暂停且在暂停期内；

（7）因拖欠工人工资或者因发生质量安全事故被有关部门限制在招标项目所在地承接工程的；

（8）申请人近 3 年内有行贿犯罪行为且被记录，或者法定代表人、拟委任的项目负责人有行贿犯罪记录且自记录之日起未超过 5 年的；

（9）被人民法院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

（10）不符合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1.5 语言文字

除专用术语外，来往文件均使用中文。必要时专用术语应附有中文注释。

1.6 费用承担

申请人准备和参加资格预审发生的费用自理。

2. 资格预审文件

2.1 资格预审文件的组成

2.1.1 本次资格预审文件包括资格预审公告、申请人须知、资格审查办法、资格预审申请文件格式、项目建设概况，以及根据本章第 2.2 款对资格预审文件的澄清和第 2.3 款对资格预审文件的修改。

2.1.2 当资格预审文件、资格预审文件的澄清或修改等在同一内容的表述上不一致时，以最后发出的书面文件为准。

2.2 资格预审文件的澄清

2.2.1 申请人应仔细阅读和检查资格预审文件的全部内容。如有疑问，应在申请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前通过“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提交招标人（或招标代理机构），要求招标人对资格预审文件进行澄清。

2.2.2 招标人应在申请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前，通过“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将澄清内容发给所有领取资格预审文件的申请人，但不指明澄清问题的来源。

2.2.3 澄清文件按本章第 2.2.2 款规定发出之时起，视为申请人已收到该澄清文件。申请人未及时通过“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查阅资格预审文件的澄清，或未按照澄清后的资格预审文件编制资格预审申请文件，由此造成的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2.3 资格预审文件的修改

2.3.1 在申请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前，招标人可以通过“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通知

申请人修改资格预审文件。在申请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后修改资格预审文件的，招标人应相应顺延申请截止时间。

2.3.2 修改文件按本章第 2.3.1 款规定发出之时起，视为申请人已收到该修改文件。申请人未及时通过“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查阅资格预审文件的修改，或未按照修改后的资格预审文件编制资格预审申请文件，由此造成的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2.4 资格预审文件的异议

申请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对资格预审文件有异议的，应当在提交资格预审申请文件截止时间 2 日前提出。招标人将在收到异议之日起 3 日内作出答复；作出答复前，将暂停招标投标活动。

3. 资格预审申请文件的编制

3.1 资格预审申请文件的组成

3.1.1 资格预审申请文件的组成见申请人须知前附表。

3.1.2 第四章“资格预审申请文件格式”要求提供相关证明材料作为附件的，投标人应按要求在资格预审申请文件中提供相应材料，否则不予认可。

3.2 资格预审申请文件的编制要求

3.2.1 资格预审申请文件应按第四章“资格预审申请文件格式”进行编制，申请人需另行增加的，应以扫描件的形式编入资格预审申请文件相应章节，作为资格预审申请文件的组成部分。

3.2.2 资格预审申请文件必须使用资格预审申请文件制作软件编制、签章和加密，资格预审申请文件制作软件可在“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下载。

3.2.3 本工程电子招投标活动中资格审查认定等以电子招标投标企业诚信库中的信息、数据为准，申请人需将招投标所需的所有材料录入至“企业诚信库”后选择编入资格预审申请文件；

3.2.4 资格审查所需材料申请人应按前附表规定从“企业诚信库”中获取选择相应的扫描件编入资格预审申请文件（本招标文件中的扫描件是指对原件材料通过扫描等方式进行数字化且可被“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所识别的彩色电子化数据文件，余同）。

3.2.5 申请人在“企业诚信库”中信息数据发生变化或者不完整的，申请人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及时自行更新完善“企业诚信库”中的信息数据，确保相关信息数据清晰、完整、真实、有效，否则评标时不予认可；如因信息缺失、失效、虚假等原因产生不良后果，责任自行承担。

3.2.6 本章 3.1.1 资格预审申请文件的组成中“需从诚信库中获取的材料”，申请人应从企业诚信库中建立相应链接获取（点击后可自动进入企业诚信库查看相应原件彩色扫描件，并作为资格预审申请文件组成部分）。申请人对已链接获取的诚信库信息进行更新的，资格预审申请文件需重新链接获取相应信息。

申请人有义务核查资格预审申请文件中相应链接，以及从企业诚信库中获取扫描件的有效性和真实性，如存在扫描件无效、不清晰、不完整或链接无效等情形的，申请人应及时更新企业诚信库相关材料，并重新链接获取相应信息。

未按本项要求从企业诚信库中获取的材料，在资格审查时该材料不予认可。

3.2.7 资格预审申请文件需要电子签章的位置必须使用单位和个人数字证书按照资格预审文件要求在相应位置加盖电子印章。由申请人的法定代表人签字或加盖电子印章的，应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由委托代理人签字或加盖电子印章的，应附由法定代表人签署的授权委托书。

4. 资格预审申请文件的递交

4.1 资格预审申请文件的递交

4.1.1 申请人应在申请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提交资格预审申请文件截止时间前完成预审申请文件的递交至“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未在提交资格预审申请文件截止时间前完成递交的预审申请文件视为逾期送达。

4.1.2 除申请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的外，申请人所递交的资格预审申请文件不予退还。

4.2 资格预审申请文件的修改与撤回

在本章第 4.1.1 项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申请人可以对已经递交的资格预审申请文件进行修改或者撤回，最终资格预审申请文件以资格预审截止时间前完成上传至“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中最后一份资格预审申请文件为准。

5. 资格预审申请文件的审查

5.1 审查委员会

资格预审申请文件由招标人依法组建的审查委员会负责审查

5.2 资格审查

审查委员会根据申请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方法和第三章“资格审查办法”中规定的审查标准

审查，没有规定的方法和标准不得作为审查依据。

6. 通知和确认

6.1 通知

招标人将以书面形式将资格预审结果通知申请人，并向通过资格预审的申请人发出投标邀请书。

6.2 解释

应申请人书面要求，招标人应对资格预审结果作出解释，但不保证申请人对解释内容满意。

6.3 确认

通过资格预审的申请人收到投标邀请书后，应及时予以确认收到。

6.4 公示

招标人将资格预审不合格申请人名单公示。

7. 申请人的资格改变

7.1 通过资格预审的申请人组织机构、财务能力、信誉情况等资格条件发生变化，使其不再实质上满足第三章“资格审查办法”规定标准的，其投标不被接受。

7.2 当通过资格预审的申请人组织机构、资质、能力、信誉情况等资格条件发生重大变化时，申请人应及时向招标人告知，并将更新的资料编制在投标文件中，供评标委员会对更新的内容进行评审。

7.3 当通过资格预审申请人的拟派项目负责人发生变化的：

- （1）采用有限数量制资格预审且需项目负责人答辩的，项目负责人不得更换。
- （2）采用有限数量制资格预审无需项目负责人答辩的，应当在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前征得招标人书面同意，由原资格审查委员会审查确定；
- （3）采用合格制资格预审的项目，应当在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前征得招标人书面同意。在评标时由评标委员会按照资格预审文件规定的标准和方法审查确认。

8. 纪律与监督

8.1 严禁贿赂

严禁申请人向招标人、审查委员会成员和与审查活动有关的其他工作人员行贿。在资格预审

期间，不得邀请招标人、审查委员会成员以及与审查活动有关的其他工作人员到申请人单位参观考察，或出席申请人主办、赞助的任何活动。

8.2 不得干扰资格审查工作

申请人不得以任何方式干扰、影响资格预审的审查工作，否则将导致其不能通过资格预审。

8.3 保密

招标人、审查委员会成员，以及与审查活动有关的其他工作人员应对资格预审申请文件的审查、比较进行保密，不得在资格预审结果公布前透露资格预审结果，不得向他人透露可能影响公平竞争的有关情况。

8.4 投诉

8.4.1 申请人和其他利害关系人认为本次资格预审活动不符合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的，可以在自知道或者应当知道之日起 10 日内向“申请人须知前附表”明确的有关招投标行政监督部门提出投诉。

8.4.2 申请人和其他利害关系人对资格预审文件提出投诉的，应当按照申请人须知第 2.4 款的规定先向招标人提出异议。异议答复期间不计算在第 8.4.1 所规定的期限内。

8.4.3 异议或投诉必须在规定的时限内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规定的方式和程序，通过“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网上提出。招标人或招投标行政监督部门将依法受理和处理异议或投诉。

8.4.4 投标人在招投标活动中出现投诉方面失信行为的，将在“江苏省建设工程招标网”等指定媒介上公示；投标人一年内4次在全省投诉反映情况不属实，缺乏事实或法律依据的，公示1个月；投诉人故意捏造事实、伪造证明材料的，或者以非法手段取得证明材料等进行恶意投诉的，公示3个月；在公示期间，其他国有投资项目的招标人可以在招标文件中明确拒绝其投标。

9.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见申请人须知前附表。

第三章 资格审查办法

条款号		审查因素	审查标准
1		审查办法	☐合格制，邀请全部资格预审合格的投标申请人参加投标。 ☒有限数量制通过资格条件审查的申请人多于 9 个的，按得分由高到低顺序选择 9 个通过资格预审的申请人参加投标。
2.1	初步审查标准	申请人名称	与营业执照、资质证书一致；不一致的，有有效证明材料
		申请函签字盖章	有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印章）并加盖单位公章
			
2.2	详细审查标准	具有独立订立合同的能力	具备有效的营业执照
		申请人的资质	符合第二章“申请人须知”第 1.4.1 项规定
		项目负责人要求	符合第二章“申请人须知”第 1.4.1 项规定
		联合体投标	符合第二章“申请人须知”第 1.4.1、1.4.2 项规定
		业绩要求	符合第二章“申请人须知”第 1.4.1 项规定
		其他	符合第二章“申请人须知附表” 9.10 其他要求
			无第三章“资格审查办法”第 3.2.2 条所列情形且具有按如下给定格式并签字盖章的承诺函： 承诺函 致（招标人）： 我方在（项目名称）（标段名称）（以下简称“本工程”）的投标过程中，做如下承诺：

			1、拟派项目负责人满足下列条件： （1）项目负责人不得同时在两个或者两个以上单位受聘或者执业。 （2）项目负责人是非变更后无在建工程，或项目负责人是变更后无在建工程（必须原合同工期已满且变更备案之日已满 6 个月），或因非承包方原因致使工程项目停工或因故不能按期开工、且已办理了项目负责人解锁手续，或项目负责人有在建工程，但该在建工程与本次招标的工程属于同一工程项目、同一项目批文、同一施工地点分段发包或分期施工的情况且总的工程规模在项目负责人执业范围之内。 （3）项目负责人无行贿犯罪行为记录；或者有行贿犯罪行为记录，但自记录之日起已超过 5 年的。 2、企业和拟派项目负责人近 2 年内没有因串通投标、弄虚作假、以他人名义投标、骗取中标、转包、违法分包等违法行为受到建设等有关部门行政处罚的。 3、企业近 1 年内没有无正当理由放弃中标资格（不含项目负责人多投多中后放弃）、不与招标人订立合同、拒不提供履约担保情形的。 4、企业近三个月内没有因拖欠工人工资被招标项目所在地省、市、县（市、区）建设行政主管部门通报批评的。 5、投标人无以下情形： （1）为招标人不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附属机构（单位）； （2）为本招标项目的监理人、代建人、项目管理人，以及为本招标项目提供招标代理、设计服务的； （3）与本招标项目的监理人、代建人、项目管理人、
--	--	--	---

			招标代理机构同为一个法定代表人的，或者相互控股、参股的； （4）与招标人存在利害关系可能影响招标公正性的； （5）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 （6）处于被责令停业、财产被接管和破产状态，以及投标资格被取消或者被暂停且在暂停期内； （7）因拖欠工人工资或者因发生质量安全事故被有关部门限制在招标项目所在地承接工程的； （8）申请人近 3 年内有行贿犯罪行为且被记录，或者法定代表人、拟委任的项目负责人有行贿犯罪记录且自记录之日起未超过 5 年的； （9）被人民法院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 （10）不符合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6、未以联合体形式投标。 7、中标后项目部关键岗位人员不低于（苏建建管〔2017〕236 号）文件的关键岗位人员配备要求，同时配合招标人完成合同归集。 8、符合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特此承诺！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印章）： 投标人（盖单位公章）： 年 月 日
2.3	资格评分	类似项目业绩（40 分）	投标人自 2020 年 1 月 1 日起(以竣工验收时间为准)承担过单项合同金额为 3 亿元及以上同时满足跨度 25 米及以上的工业建筑工程（不含钢结构）施工业绩。有一个得 10 分，最高得 40 分。 注：（1）投标人须提供中标通知书（直接发包项目可不提供中标通知书，但须提供发包人出具的加盖

		单位公章的直接发包证明）、施工合同、竣工验收证明材料、设计文件（竣工图），四者缺一不可；四项材料需载明类似工程的金额、单跨跨度、承包内容等。四项材料描述不一致时，金额以施工合同为准，时间以竣工验收证明为准，跨度以设计文件（竣工图）为准。四项证明材料必须能直接清楚地反映出招标所需相关数据和内容，均未描述或描述不清的不予认可。 （2）竣工验收证明上没有竣工时间的不予认可。竣工验收证明必须经建设单位、设计单位、监理单位和施工单位四方签字并加盖公章，否则不予认可。 （3）如投标人提供的为工程总承包业绩或其他类型的业绩，该业绩的工程施工部分金额及单跨跨度应满足上述单项合同工程造价及单跨跨度的要求，否则不予认可。 （4）为了确保业绩的真实合法性，需满足下列条件之一，否则不予认可。能证明业绩真实性的辅助材料主要包括：提供的中标通知书或施工合同已加盖项目所在地建设工程招标投标管理部门或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备案章；或提供中标公告（公示）官网查询截图或提供有形市场（业绩所在地省（市）招标投标网站或省（市）行政部门政务网站或省（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平台网站）查询到的中标公告（公示）截图，并提供查询网址；或提供业绩项目所在地建设工程招标投标管理部门或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出具的业绩真实性书面证明；或提供该业绩已录入至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全国建筑市场监管公共服务平台”或“江苏省建筑市场监管与诚信信息一体化平台”的查询截图页面，并提供查询网址，否则业绩不予认可。
--	--	---

			(5) 以上业绩证明材料原件扫描件和辅助材料证明原件扫描件及查询截图网页均须从淮安市公共资源交易电子服务平台诚信库中链接入资格预审申请文件中，未按要求链接或链接的证明材料中缺项漏项的或模糊不清的，视同未提供。
		信誉（20 分）	投标人近三年（2021 年度、2022 年度和 2023 年度）连续取得税务部门颁发的企业纳税信用 A 级评价证书的得标准分值 20 分，取得过两次的得标准分值的 50%，取得过一次的得标准分值的 25%，没有或无效的为 0 分。（注：原件扫描件须从淮安市公共资源交易电子服务平台诚信库中链接入资格预审申请文件中，未按要求链接或链接的证明材料中缺项漏项的或模糊不清的，视同未提供。）
		认证体系（10 分）	投标人同时具备质量管理体系认证（有效期内）和环境管理体系认证（有效期内）和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认证（有效期内）的，得 10 分，提供有效体系认证证书，缺一项不得分（注：原件扫描件须从淮安市公共资源交易电子服务平台诚信库中链接入资格预审申请文件中，未按要求链接或链接的证明材料中缺项漏项的或模糊不清的，视同未提供）。
		工程奖项（20 分）	投标人承担过的工业建筑工程获奖评审：获得国家级优质工程奖（含“国家优质工程奖”、“中国建设工程鲁班奖”、“中国土木工程詹天佑奖”）的，得 5 分/个，本项最多得 20 分。 注：（1）申请人获得的奖项必须为主承建单位或联合体牵头单位（参建单位不予认可）； （2）国家级优质工程奖有效期为 3 年，奖项有效期自发证或发文之日起算起，发证、发文时间不一致

		的，以发文的时间为准。获奖时间以提交资格预审申请文件截止日期时间往前推算； （3）投标人须提供获奖项目的获奖证书（或获奖文件）、中标通知书（直接发包项目可不提供中标通知书，但须提供发包人出具的加盖单位公章的直接发包证明）、施工合同、竣工验收证明材料，四者缺一不可；四项材料必须能直接反映出招标所需相关数据和内容，均未描述或描述不清的不予认可； （4）为了确保获奖项目的真实合法性，证明材料需满足下列条件之一，否则不予认可。能证明获奖业绩真实性的辅助材料主要包括：提供的中标通知书或施工合同已加盖项目所在地建设工程招投标管理部门或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备案章；或提供中标公告（公示）官网查询截图或提供有形市场（业绩所在地省（市）招投标网站或省（市）行政管理部门政务网站或省（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平台网站查询到的中标公告（公示）截图，并提供查询网址；或提供业绩项目所在地建设工程招投标管理部门或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出具的业绩真实性书面证明；或提供该业绩已录入至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全国建筑市场监管公共服务平台”或“江苏省建筑市场监管与诚信信息一体化平台”的查询截图页面，并提供查询网址，否则获奖项目不予认可； （5）证明材料及辅助证明材料原件扫描件须从淮安市公共资源交易电子服务平台诚信库中链接入资格预审申请文件中，未按要求链接或链接的证明材料中缺项漏项的或模糊不清的，视同未提供。
	拟派项目负责人进行答辩 (10 分)	项目负责人（项目经理）答辩，答辩题目由资格审查委员会根据项目情况现场出题。

		题目数量：2 题。 答辩形式：书面闭卷答辩、暗标评审。 答辩时间：30 分钟。 答辩得分：满分 10 分。 每题得分： 好的，得（4，5]分； 较好的，得（3，4]分； 一般的，得（2，3]分； 基本满足的，得 2 分； 未参加答辩的，不得分。 注：（1）该评分项由评委根据项目负责人书面答辩内容进行打分。项目负责人携带身份证原件参加答辩，未按规定参加答辩按 0 分计。本项打分办法采用数学开闭区间方式，投标人最终得分为所有评标委员会评委打分的算术平均值，分数保留小数点后两位有效数字，小数点后第三位“四舍五入”。投标人在制作资格预审申请文件时无需制作该部分相应文件。 （2）答辩内容不得出现可识别投标人身份的任何字符和徽标（包括文字、符号、图案、标识、标志、人员姓名、企业名称、投标人独享的企业标准或编号等）。 项目负责人在规定的时间内必须到达答辩现场，如不能按时到场，将视为弃权处理，此项不得分。
--	--	---

资格审查办法前附表

1. 审查方法

☐ 本次资格预审采用合格制。凡符合本章第 2.1 款和第 2.2 款规定审查标准的申请人均通过

资格预审。

☑本次资格预审采用有限数量制。资格审查委员会依据第 2 条规定的标准和程序，对通过审查的资格预审申请文件进行量化评分，按得分由高到低的顺序确定通过资格预审的申请人。通过资格预审的申请人不超过资格预审办法前附表规定的数量。

2. 审查标准

2.1 初步审查标准

初步审查标准：见资格审查办法前附表。

2.2 详细审查标准

详细审查标准：见资格审查办法前附表。

2.3 评分标准（本次资格预审采用有限数量制）

评分标准：见资格审查办法前附表。

3. 审查程序

3.1 初步审查

3.1.1 审查委员会依据本章第 2.1 款规定的标准，对资格预审申请文件进行初步审查。有一项因素不符合审查标准的，不能通过资格预审。

3.1.2 审查委员会根据申请人上传提交的第二章“申请人须知”第 3.2.1 项至第 3.2.7 项规定的有关证明和证件的扫描件，进行核验。

3.2 详细审查

3.2.1 审查委员会依据本章第 2.2 款规定的标准，对通过初步审查的资格预审申请文件进行详细审查。有一项因素不符合审查标准的，不能通过资格预审。

3.2.2 通过详细审查的申请人，除应满足本章第 2.1 款、第 2.2 款规定的审查标准外，还不得存在下列任何一种情形：

- （1）不按审查委员会要求澄清或说明的；
- （2）有第二章“申请人须知”第 1.4.3 项规定的任何一种情形的；
- （3）在资格预审过程中弄虚作假、行贿或有其他违法违规行为的；
- （4）资格预审申请文件关键内容模糊、无法辨认的。

3.3 资格预审申请文件的澄清（本次资格预审采用有限数量制）

在审查过程中，审查委员会可以书面形式，要求申请人对所提交的资格预审申请文件中不明确的内容进行必要的澄清或说明。申请人的澄清或说明采用书面形式，并不得改变资格预审申请文件的实质性内容。申请人的澄清和说明内容属于资格预审申请文件的组成部分。招标人和审查委员会不接受申请人主动提出的澄清或说明。

3.4 评分

3.4.1 通过详细审查的申请人不少于 3 家且没有超过本章第 1 条规定数量的，均通过资格预审，不再进行评分。

3.4.2 通过详细审查的申请人数量超过本章第 1 条规定数量的，审查委员会依据本章第 2.3 款评分标准进行评分，按得分由高到低的顺序进行排序。申请人得分相同时，得分相同的单位并列排序，同时入围；

3.5 投标资格（入围方式）

（1）、未设置企业或项目负责人承担过类似工程业绩：通过资格条件审查的申请人小于 3 家时，招标人依法重新招标。通过资格条件审查的申请人大于等于 3 家，小于等于 9 家时，则不再进行评分，邀请所有资格预审合格的申请人参加投标；通过资格条件审查的申请人多于 9 家的，依据规定的评分标准进行评分，按照得分由高到低选择 9 家通过资格预审的申请人参加投标；

（2）、设置了企业或项目负责人承担过类似工程业绩：通过资格条件审查的申请人小于 9 家时，按照苏建规字[2017]1 号文件规定调整原设定的企业或项目负责人承担过类似工程业绩，并改为资格后审重新发布招标公告；

通过资格条件审查的申请为 9 家时，则不再进行评分，邀请 9 家资格预审合格的申请人参加投标；

通过资格条件审查的申请人多于 9 家的，依据规定的评分标准进行评分，按照得分由高到低选择 9 家通过资格预审的申请人参加投标；

4. 审查结果

4.1 提交审查报告

审查委员会按照本章第 3 条规定的程序对资格预审申请文件完成审查后，确定通过资格预审的申请人名单，并向招标人提交书面审查报告。

4.2 重新进行资格预审或招标

通过资格预审申请人的数量不满足本章 3.5 条（1）或（2）款规定的，招标人应当认真分析具体原因，采取相应改进措施后，重新组织资格预审或不再组织资格预审而采用资格后审办法直接招标。

第四章 资格预审申请文件格式

_____(项目名称及标段) 施工招标

资格预审申请文件

申请人：_____（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印章）

年____月____日

目 录

- 一、资格预审申请函
- 二、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 二、授权委托书
- 三、联合体协议书
- 四、申请人基本情况表
- 五、项目负责人简历表
- 六、近年财务状况表
- 七、近年完成的类似项目情况表
- 八、近年发生的诉讼及仲裁情况
- 九、其他情况材料
- 十、申请人认为需要的其他材料

一、资格预审申请函

_____（招标人名称）：

- 1、按照资格预审文件的要求，我方（申请人）递交的资格预审申请文件及有关资料，用于你方（招标人）审查我方参加_____（项目名称）_____标段施工招标的投标资格。
- 2、我方的资格预审申请文件包含第二章“申请人须知”第 3.1.1 项规定的全部内容。
- 3、我方接受你方的授权代表进行调查，以审核我方提交的文件和资料，并通过我方的客户，澄清资格预审申请文件中有关财务和技术方面的情况。
- 4、你方授权代表可通过_____（联系人及联系方式）得到进一步的资料。
- 5、我方在此声明，所递交的资格预审申请文件及有关资料内容完整、真实和准确，且不存在第二章“申请人须知”第 1.4.3 项规定的任何一种情形。

申请人：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

电 话：_____

传 真：_____

申请人地址：_____

邮政编码：_____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二、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申请人名称：_____

单位性质：_____

成立时间：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经营期限：_____

姓名：_____性别：_____年龄：_____职务：_____

系_____（申请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申请人：_____（盖单位章）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二、授权委托书

本人_____（姓名）系_____（申请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现委托_____（姓名）为我方代理人。代理人根据授权，以我方名义签署、澄清、递交、撤回、修改_____（项目名称）_____标段施工招标资格预审申请文件，其法律后果由我方承担。

委托期限：_____。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

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申请人：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签字）

身份证号码：_____

委托代理人：_____

委托代理人联系号码：_____

身份证号码：_____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三、联合体协议书（如有时）

联合体协议书

四、申请人基本情况表

申请人名称						
注册地址				邮政编码		
联系方式	联系人			电 话		
	传 真			网 址		
组织结构						
法定代表人	姓名		技术职称		电话	
技术负责人	姓名		技术职称		电话	
成立时间			员工总人数：			
企业资质等级			其中	项目负责人		
营业执照号				高级职称人员		
注册资金				中级职称人员		
开户银行				初级职称人员		
账号				技 工		
经营范围						
备注						

说明：

1、申请人编制资格预审申请文件时，应将（申请人须知前附表 3.1.1 款规定的材料）作为本表的附件。

2、（申请人须知前附表 3.1.1 款规定的材料）从企业诚信库中获取；

五、项目负责人简历表

姓 名		年 龄		学 历	
职 称		职 务		拟在本合同任职	
毕业学校	年毕业于 学校 专业				
主要工作经历					
时 间	参加过的类似项目			担任职务	发包人及联系电话

说明：

- 1、申请人编制资格预审申请文件时，应将项目负责人（申请人须知前附表 3.1.1 款规定的材料）作为本表的附件。
- 2、（申请人须知前附表 3.1.1 款规定的材料）从企业诚信库中获取；

六、近年财务状况表

经第三方会计师事务所或审计机构审计 2021 年度、2022 年度和 2023 年度财务会计报表。包括（申请人须知前附表 3.1.1 款规定的材料）的电子文件，具体要求见申请人须知前附表。

七、近年完成的类似项目情况表

企业近年完成的类似项目情况							
序号	项目名称	建设规模	开、竣工日期	项目描述	项目负责人	合同价	其他说明

项目负责人近年完成的类似项目情况							
序号	项目名称	建设规模	开、竣工日期	项目描述	项目负责人	合同价	其他说明

说明：

- 1、近年来完成的类似项目情况包括企业和项目负责人业绩；
- 2、申请人编制资格预审申请文件时，应将表中所填类似工程的（申请人须知前附表 3.1.1 款规定的材料）作为本表的附件；具体要求见申请人须知前附表；
- 3、（申请人须知前附表 3.1.1 款规定的材料）等从企业诚信库中获取。

4、项目负责人奖项、业绩不是投标人承担的，或者合同履行时，项目负责人不具备注册建造师资格或超越注册建造师执业规模范围执业、或未取得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B 证)的，或者项目负责人违反规定同时在两个及以上建设工程项目上担任项目负责人的，涉及奖项、业绩均不予认可。

八、近年发生的诉讼及仲裁情况

近年发生的诉讼及仲裁应在此处说明相关情况，并附（申请人须知前附表 3.1.1 款规定的材料）电子文件，具体要求见申请人须知前附表。如没有就直接填写“无”。

九、其他情况材料

如申请人、法定代表人和项目负责人行贿犯罪档案查询结果告知函等，具体要求见申请人须知前附表。

十、申请人认为需要的其他材料

申请人认为需要提交的其他资格预审材料（包括但不限于有限数量制评分的材料）。

第五章 项目建设概况

一、工程概述

项目简介：江苏苏盐井神股份有限公司储气库卤水制盐综合利用工程主体土建及总图工程位于淮安平桥临港产业园、淮安国信工业园，合同估算价：约 39811.92 万元。

工程内容：工程总占地面积：81103.75 m²，总建筑面积约 115890.31 m²，钢筋混凝土框架结构。由数智中心建筑面积 7725.29 m²、制盐车间建筑面积 23685.36 m²、盐库一建筑面积 57587.37 m²、220kV 变电站及配电中心建筑面积 5699.01 m²、机修及备件车间建筑面积 5391.57 m²、净化生产楼一建筑面积 7872.23 m²、净化生产楼二建筑面积 5201.87 m²、室外罐区基础以及总图工程等组成，其中盐库一为装配式建筑。

（具体内容详见招标人提供的设计图纸及相关技术资料、工程量清单、国家现行相关施工规范及技术标准等。）

二、施工要求

施工工艺：钢筋混凝土框架结构屋面及墙面施工等各环节的施工工艺和方法参照施工图。

施工质量：明确各分项工程的质量验收标准，如混凝土的强度等级、钢筋的锚固长度、构件的尺寸偏差等应符合相关规范要求。

安全文明施工：施工单位需制定完善的安全施工方案，采取有效的安全防护措施，确保施工过程中的人员安全和设备安全。

三、材料要求

主要材料：对工程建设所需的钢筋、水泥、砂石料、钢材、木材等主要材料的品

种、规格、质量标准作出规定参照施工图。

材料检验：要求材料进场前必须进行检验和试验，提供质量证明文件，不合格材料不得用于工程建设。

四、验收要求

验收程序：

1. 施工单位自检：施工单位在完成分项、分部工程或整体工程后，依据设计文件、施工规范及质量标准进行全面自检。对发现的质量问题及时整改，自检合格后向监理单位提交验收申请。

2. 监理单位初步验收：监理单位收到申请后，组织专业监理工程师对工程进行初步验收。检查施工资料是否齐全、完整，实体质量是否符合要求等。对存在的问题书面通知施工单位整改，整改完成后再次检查，初验合格后向建设单位提交验收报告。

3. 分部分项工程验收：涉及地基基础、主体结构等重要分部分项工程，在施工单位自检和监理初验基础上，由建设单位组织施工、监理、设计等单位进行验收。地基基础验收前还需勘察单位参加。各方对工程实体质量和资料审查，对存在问题提出整改意见，施工单位整改，经验收各方签字确认后进入下一工序或阶段施工。

4. 隐蔽工程验收：隐蔽工程覆盖前，施工单位通知监理单位验收。监理工程师检查合格并签字确认后，方可进行隐蔽施工。若不合格，施工单位整改后重新验收。

5. 功能性试验：通廊土建工程需进行功能性试验，如防水工程的蓄水试验、通廊结构的荷载试验等。试验由施工单位组织实施，监理单位见证，试验结果记录存档，不合格需分析原因整改，重新试验直至合格。

6. 专项验收：消防验收、环保验收等。专项验收由相关政府主管部门或其委托机构进行，施工单位准备相关资料和条件配合，验收合格后取得专项验收合格文件。

7. 竣工验收：工程完工且各分部分项工程、功能性试验、专项验收合格，施工单位向建设单位提交工程竣工报告。建设单位组织施工、监理、设计等单位，并邀请工程质量监督机构对工程质量、资料等全面检查和评估。各方对工程质量无异议，签署工程竣工验收报告，工程正式交付使用。

验收标准：《混凝土结构工程施工质量验收规范》GB50204-2015、砌体结构工程施工质量验收规范》GB50203-2011、《建筑与市政工程防水通用规范》GB55030-2022、建筑防腐蚀工程施工规范》GB50212-2014、《建筑防腐蚀工程施工质量验收标准》GB/T50224-2018、《钢结构工程施工质量验收规范》GB50205-2001、钢结构工程施工质量验收标准》GB50205-2020、《建筑钢结构防腐蚀技术规程》JGJ/T251-2011。